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獲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梁耀華先生(「梁先生」)需要為其他工作承擔投入更多時間，彼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梁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後將留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於梁耀華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